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
澄清新聞報導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股份（「股份」）近期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經向本公司就相關情況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有關升幅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董事會知悉今日香港有新聞報導提及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事件或猜測（視乎情況而定）：

- (i) 本集團獲授兩種左卡尼丁注射液在浙江省之省級分銷權（「獲授分銷權」），分別為由意大利醫藥生產商生產之左卡尼丁注射液（「意大利左卡尼丁注射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藥生產商生產之左卡尼丁注射液（「中國左卡尼丁注射液」）；
- (ii) 本集團計劃進軍中國醫療器材市場；及

(iii) 本公司有信心將股份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就獲授分銷權而言，本集團有關在中國分銷意大利左卡尼丁注射液及中國左卡尼丁注射液業務之最新發展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中詳細披露。

就上述第(ii)及(iii)項猜測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僅會於時間及條件許可，且出現適當機會時考慮進軍中國醫療器材市場或轉板上市，本公司現時並無上述事項之具體計劃。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raymedicine.com>內保存。